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18006 号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复神鹰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复神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复神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复神鹰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号）批准，于2022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4,595.0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78,70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2年3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信披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6.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668.4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19872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泰海通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2025 年，鉴于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和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907657210609	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2,787,05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050165863609633333	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387958	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8112801013700073723	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专用存款账户	注销	-	-
合计					2,787,050,000.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 278,705.00 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7,668.40 万元差异 1,036.60 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1,036.6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787,05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366,042.6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6,683,957.3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02,864,694.13
减：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262,871,560.98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2,280,000,000.00
减：手续费	221,882.82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流	38,876,413.83
加：利息收入	38,290,863.08
加：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12,28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9,859,731.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8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 80,056.97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承诺金额 56.97 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投入项目。

（2）“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3,292.00 万元，实际投资 23,297.2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承诺金额 5.23 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3）“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36,172.00 万元，实际投资 33,433.67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金额 2,738.33 万元，原因一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

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二是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形成资金节余。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科创板 IPO 超募资金 93,204.40 万元人民币及孳生利息实缴出资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项目建设。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 93,204.40 万元及孳生利息 5,151.69 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到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93,204.40 万元，实际投资 99,785.7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高于承诺金额 6,581.36 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情况。

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6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0,286.47 万元和公开发行费用 1,862.74 万元（不含税），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全部完成

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205,785.69	80,000.00	159,889.93	80,000.00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23,292.00	23,292.00	15,025.24	15,025.24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36,172.00	36,172.00	15,261.23	15,261.2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862.74	1,862.74
合计	310,249.69	184,464.00	192,039.14	112,149.21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2,381.93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504.73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58.37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7,413.77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款项在董事会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均已收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除此之外，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2022 年	80,056.95	80,056.95
	2023 年	0.02	0.02
	小计	80,056.97	80,056.97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2022 年	20,169.41	20,169.41
	2023 年	1,605.69	1,605.69
	2024 年	1,522.13	1,522.13
	小计	23,297.23	23,297.23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2022 年	19,390.50	19,390.50
	2023 年	6,766.95	6,766.95
	2024 年	1,105.12	1,105.12
	2025 年	6,171.10	6,171.10
	小计	33,433.67	33,433.67
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45,000.00	45,000.00
	2023 年	23,992.13	23,992.13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2024 年	17,799.51	17,799.51
	2025 年	57,994.12	57,994.12
	小计	99,785.76	99,785.76
合 计	--	281,573.63	281,573.6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董事会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7,66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1,57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 281,573.63			
			2023年: 164,616.86			
			2024年: 32,364.79			
			2025年: 20,426.75			
			64,165.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80,000.00	80,000.00	80,056.97	2022年5月
2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23,292.00	23,292.00	23,297.23	2022年10月
3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36,172.00	36,172.00	33,433.67	2023年9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4,464.00	184,464.00	181,787.87	
5	超募资金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不适用	93,204.40	99,785.76	2029年12月
	合计	合计	184,464.00	277,668.40	281,573.63	

注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8月完成全部生产线建设。经审慎评估,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动态, 将建设计划调整为2029年12月全部建成。目前, 该项目已实现部分产线投产, 剩余产线建设正在持续推进中。

注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之“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 配套原丝项目	81.53%	未做承诺	13,472.62	-8,094.02	170.86	5,549.46	不适用	已实现万吨产能
2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 试验线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832.01	629.57	4,119.51	5,581.09	不适用	研发出T1100级高性能碳 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3	碳纤维航空航天应用研发及制造 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1,351.22	-2,473.48	-3,824.70	不适用	研发出航空T800级碳纤维 预浸料制备关键技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 目[注]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付俊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206201976102520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

6

7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俊惠

证书编号: 1101015605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8

9



姓名 梁雨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4241991092845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1403

证书编号: 110101561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110000000072741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